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4-1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44-1 号

致：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

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兰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江阴兰陵瓶塞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依法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7982055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420.16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华一敏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 号），同意公

司注册发行；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54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华兰股份”，证券代码“30109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5 年 9 月 19 日，华兰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3、7.7.4 条的规定。

2.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2 条的规定。

3.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

第一条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2 条的规定。

4.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记录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6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留部分的参加人数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第（三）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专项奖励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华兰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 1 款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 29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6,420.1624 万股的 1.7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

股份。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项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前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10. 经查阅《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7.7 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6 条的规定。

3.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董事肖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十一）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7.6 条的规定。

（二）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进行审议，并在股东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三）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在及未来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及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及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5 年 9 月 19 日